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195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47号4门。

被执行人：戴敬伟，女，1967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岐山西路9号242室。

被执行人：赵恩成，男，195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岐山西路9号24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民终1978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戴敬伟、赵恩成共同共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17-3号1-15-8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戴敬伟、赵恩成共同共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17-3 号 1-15-8 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戴敬伟、赵恩成共同共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17-3 号 1-15-8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刘福成

执行员 崔 凯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李忠海